

# 建築執照申請案件簽證圖說與審查項目說明書

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，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，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，本申請案設計內容，依 104 年 6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3 號令「直轄市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」規定，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（審查表第十八至二十七項）已由設計人另行繪製編號\_\_\_\_\_等\_\_\_\_\_張圖說提供審查使用；另依「建築法」第三十二條及相關規定應檢附工程圖樣，已由建築師簽證負責，圖號編號如下索引。簽證圖說如與審查圖說不符，應以審查圖說為準，如因之有侵害他人財產情事，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依法負其責任。

圖 號 編 號 索 引			
圖 名	圖 號	張數	備註
1. 法規、面積檢討、位置、地盤圖			1~3 項圖說放至於本表前。
2. 配置圖、綠化、畸零地檢討圖			
3. 一樓平面圖			
4. 其他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			
5. 各向立面圖			
6. 剖面圖、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			
7. 門窗圖			
8. 基地開挖安全擋土措施圖			
9. 結構平面圖			
10. 結構詳圖			
11. 設備圖說			
12. 無障礙講習證書、圖說加審表			
13. 無障礙設施設備圖說			
14. 其他( )	總計		

## 各類報告書、計畫書、結構計算書及相關文件

名 稱	冊數	備註
1. 結構計算書(應力計算書)		
2. 施工說明書		
3.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		
4. 公寓大廈草約		
5. 開放空間預審審定書		
6. 都市設計審定書		
7. 地基調查報告(鑽探及地質敏感地區調查評估報告)		
8. 其他( )		

以上圖說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檢附齊全

設計人：

(請簽名. 蓋章)

註：簽證圖說請依序排列，本表請裝訂於簽證圖說上方

2016.01.18 版